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王瑞禪

會議名稱	105 年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特殊教育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	承辦單位	國立台中高工
日期	105 年 3 月 18 日	地點	國立台中高工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1. 透過專業成長研習，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，協助教育人員能有效輔導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，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的發生。
2. 強化各校校長輔導知能，建立與校內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，並能與家長與社會充分配合。

二、研習內容(專題演講)：

1. 講題：從監察院調查案件探討特教生的體罰問題(1)。
講師：監察院高鳳仙監察委員。
(1). 說明體罰的定義。
(2). 校園若發生不當管教事件，校方至遲須於 24 小時內負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責任。
2. 講題：從監察院調查案件探討特教生的體罰問題(2)。
講師：監察院高鳳仙監察委員。
(1). 違法體罰事件舉例：特教生攻擊教師並賴地不起，教師欲拉起學生卻導致學生骨折。
(2). 對於特教生使用安全輔助椅或固定用支持帶等輔具之方式及時間，須經過專業人員依該生之身心狀況完整評估，如學生出現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等安全堪憂，仍應先經過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，方能暫時使用之非常態性保護措施。
3. 講題：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(1)。
講師：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。
(1). 解釋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包括「學習權」、「受教育權」、「身體自主權」、「人格發展權」均受保障；就老師而言，就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則享有「專業自主權」，師生間就上述權利之落實與保障自應相互尊重。
(2). 校園「零體罰」並非「零管教」，教師可從正向管教的角度，以同理、信任、尊重的方式學生較容易接受。
4. 講題：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(2)。
講師：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。
(1). 重視親師協力，若觀察到學生有偏差行為，老師應該事前就與家長多溝通，而非事後解釋，那會變成「推卸責任」，不容易有效果。
(2). 校園內的規範(校規、辦法、要點、注意事項等等)，在制定過程中，組織、程序要合法。

三、心得感想：

學生輔導與管教本就不容易，特別在這個人權意識高漲的年代，稍一不慎就可能演變成校安事件。針對特殊生的輔導管教更應特別注意其身心狀況，盡可能採取「輔導」措施來代替「管教」，並注意特殊生應有的權益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學務主任黃美紅

教務主任：教務主任張樹仁

校長：校長張淑霞